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广东雅景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东雅景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）的四会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（一期）-荔枝湾幼儿园新建工程（四会市第一幼儿园）发电机设备购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柴油发电机组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康光发电机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电力电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57人，营业收入为89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电缆桥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惠州市三民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32人，营业收入为23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东雅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广东雅景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东雅景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）的（四会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（一期）-荔枝湾幼儿园新建工程（四会市第一幼儿园）发电机设备购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系统调试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雅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8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环保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雅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8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东雅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